建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牛卦職場實習要點

99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學以致用」與「理論結合實務」之教學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本系職場實務成果研修為四上3學分,得配合職場實習單位或特定職場實習課程之要求,於三年級下學期之後之暑假實施,必須於大四開學前累計至多240小時, 且總成績合格者,始符合職場實習要求。外籍生、身心障礙生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需填寫「免修職場實務成果研修申請表」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修本課程,並加選大於或等於本課程學分數的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以補齊畢業學分數。
- 第 三 條 全學期實習者(包括國內及海外),需選修本系規定之三科目共 9 學分,累計總時 數至多 720 小時。全學年實習者(包括國內及海外),需選修本系規定之六科目共 18 學分,累計總時數至多 1,440 小時。
- 第四條 本要點之職場實習單位係指海內外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 第 五 條 有關學生職場實習事宜,如學生自行洽詢職場實習單位,則該單位之性質須由本 系學生實習推動小組審查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範疇,如不符合則學生至該單位職場 實習之時數,不予承認。
- 第 六 條 本系指派專責教師推行學生職場實習事宜,辦理學生「赴職場實習說明會」,並安 排個別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個別實習輔導教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一、與職場實習單位協調學生職場實習內容與相關規範,並於職場實習期間不定期前往訪視。
 - 二、職場實習成績之評分
 - 三、必要時參加職場實習單位座談會
- 第七條 學生職場實習時數可採累計,每次(單位)職場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0小時,惟每次均須由職場實習輔導老師評分,總成績以各職場實習文數綜合成績平均值計算。
- 第八條 有關學生進行職場實習之規定如下:
 - 一、參與職場實習之學生,必須參與本系舉辦之「赴職場實習說明會」。
 - 二、配合職場實習單位或特定職場實習課程之要求,學生可於寒、暑假或學期中 進行。學期中職場實習以不影響學業之課外時間為原則。
 - 三、參與職場實習學生須撰寫職場實習日誌(週誌)及職場實習心得報告。

- 四、職場實習總時數至多 240 小時、全學期實習總時數至多 720 小時、全學年實 習總時數至多 1,440 小時,且總成績合格者,方視為完成職場實習。
- 五、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應遵守職場實習單位之指導及規範。
- 六、在職場實習過程中,學生對職場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職場實習輔導老 師報告。
- 七、校外職場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投保意外保險,不加保者需提出切結書,方能進 行職場實習。
- 第 九 條 職場實習單位與本系相互配合之事項:
 - 一、職場單位須安排職場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參與事項如下:
 - 1、與本系職場實習輔導老師協調職場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安排學生職場實習期間之工作
 - 3、督導學生職場實習工作之進行
 - 二、在職場實習過程中,職場實習單位應與本系共同維護學生之安全,並隨時與 本系職場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保持聯絡。
- 第 十 條 職場實習成績評量表由本系職場實習輔導老師會同職場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評量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出缺勤與職場實習狀況
 - 二、職場實習日誌(週誌) 及職場實習心得報告
 - 三、職場實習輔導老師及督導人員之其他規定事項
- 第十一條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內,如有違反職場實習單位規定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或怠忽 職責者,則該次職場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 發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
- 第十二條 學生填報之職場實習相關表單文件若有不實或任意更換職場實習單位,經查證屬 實者,則該次職場實習時數不予採認。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或違法事情發 生,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
- 第十三條 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健保(海外 實習者則依當地政府之規定),其他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 職場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